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倪少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评价<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

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